

壹、新聞自由受干預的情況有惡化跡象：

香港的新聞自由多年來備受讚賞，前線記者的拼搏精神更令人留下深刻印象，亦為捍衛香港的核心價值作出貢獻。無國界記者（Reporters sans frontiers）每年公佈各個國家的《世界新聞自由指數》（Press Freedom Index）排名，在2002年，香港的排名是18位，為亞洲第一；但在過去數年，情況急轉直下，於2010年跌至39位，2011年第54位，去年更跌至58位。香港不但失掉新聞自由在亞洲第一的排名，更被台灣（47）、南韓（50）及日本（53）超越，但仍比泰國（135）、新加坡（149）、中國（173）好。

今年1月，英國外交部向其國會提交《香港半年報告書》（The six-monthly report on Hong Kong 1 July to 31 December 2012），指出雖然香港人仍享有集會、示威的自由和權利，但亦關注到梁振英於去年7月當選行政長官後，傳媒的自我審查持續惡化，新聞自由被收窄，報告並引述一些調查顯示市民的不滿。從各方面的訊息可見，香港的新聞自由面臨嚴峻考驗，若香港人坐視不理，新聞報導將會越來越「大陸化」，影響公眾的知情權，亦不能有效監察政府。

除了外圍數字及報告，傳媒工作者及市民亦感受到新聞自由被收緊的問題。「香港大學民意調查網站」於2012年10月進行調查，發現近25%受訪者不滿新聞自由的情況，數字是自1997年香港回歸中國以來的新高，與兩年前相比，上升了近15%，可見市民是感受到新聞自由正面對著前所未有的衝擊。此外，「香港記者協會」於2012年6月亦進行調查，發現86.9%的受訪者認為新聞自由有倒退；92.7%受訪者更認為這是因為政府收緊資訊發放及阻礙採訪，71%則認為是因為新聞界進行自我審查，67.5%認為內地政府向傳媒作政治干預；52.2%擔心行政長官梁振英執政，特區政府會加強箝制傳媒。近年特區政府諸多留難傳媒的採訪工作，有評論指這是因為當局認為很多報導對政府不利，因此敵視和不信任傳媒，並處處設防，阻礙傳媒的採訪工作。這反映官員不認同傳媒的職責是監察政府運作，但卻聲稱尊重新聞自由，做法十分虛偽。

貳、構成新聞自由收緊的原因：

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新聞自由的空間不斷被收緊？筆者認為最少有三個原因，包括政治干預、媒體自我審查及新興的民間「挺梁」力量。

政治干預

有關政治干預，部份例子涉及內地領導人。2011年8月29日，國家副總理李克強訪問香港，並到觀塘區一屋苑探訪住戶，期間NOW電視新聞台記者欲進行採訪，竟被警務人員伸手阻擋前行，更有身份不明的「黑衣人」阻擋記者拍攝。各界對事件表示極度關注，並譴責警方嚴重打壓記者的採訪自由；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出席立法會會議時解釋，當日警員見到一個「黑影」在旁閃過，本能反應之下以手擋格，之後才發現對方是電視台攝影師。他謂警員的手更卡在記者的攝影機，因此要說「你畀我拎番隻手先」（你讓我把手拿離開），他又謂警方並非刻意阻擋記者鏡頭。這番「黑影論」惹來廣泛討論，市民普遍認為是可笑，荒謬，強詞奪理，更成為國際笑柄；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亦有調查此事，之後發表報告，指所謂「黑影論」的說法「並不可信」。

在2012年6月，國家主席胡錦濤訪港，並參觀興建中的啟德郵輪碼頭，《蘋果日報》記者

韓耀庭高聲問他是否知悉香港人希望平反六四，為此他馬上被警員帶走，指他「大聲嗌（發聲）係（是）影響秩序同違規」。繼「黑影論」警員又再干預新聞界採訪，可見當局沒有汲取教訓，堅持干預記者的採訪工作，因為不想對北京領導人構成侮辱和難堪。眾所周知，自由和獨立的採訪活動是體現新聞自由的要素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和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曾承諾會捍衛新聞自由，但警方的行為卻是損害新聞自由，破壞香港的核心價值，官員不但違背承諾，更是『講一套，做一套』。有記者在採訪對胡錦濤的示威時，被警員噴射胡椒噴霧；在2011年的7月1日大遊行，有電視台實習記者做現場報導被指阻街而被捕。一個自稱尊重新聞自由的政府理應配合和促成新聞界的採訪工作，但警方和其他部門的干預和阻礙，不但暴露當局說話口不對心，更令人憂慮新聞自由將會不斷被蠶食。

除了警方干預新聞自由，行政長官梁振英亦介入了媒體的運作。於2013年1月24日出版的《陽光時務週刊》披露，全國政協劉夢熊發表有關梁振英上位的內幕，包括指控梁振英在山頂大宅僭建一事上謊話連篇，虛構有三名專家為他驗樓，劉又指梁振英聲稱與泛民的不和是「敵我矛盾」。這報導震撼政壇，尤如投下一枚深水炸彈，因為劉夢熊是梁振英的頭號支持者，現卻變成敵人，大爆內幕。有人向傳媒披露，劉夢熊因投資一項石油業務時涉嫌行賄及受賄被廉政公署拘捕，現正接受調查，有報導又指劉夢熊曾因此致函梁振英和廉政專員白韞六，要求梁振英向白韞六「打招呼」，請他的手下慎之又慎，否則將引爆政治炸彈。

有關劉夢熊的訪問出版數日後，《信報》特約評論員練乙錚發表《誠信問題已非要害 梁氏涉黑實可雙規》的評論文章，內容涉及劉夢熊對梁振英的指控。梁振英以個人名義向《信報》及練乙錚發律師信，原因是練乙錚的指控嚴重，梁振英要求對方收回言論及道歉。很多市民認為梁振英此舉是干預新聞及言論自由，因為練乙錚的文章是建基於劉夢熊的評論，而文中亦提醒讀者，劉夢熊的資料不一定或未必完全正確，因此並不構成誹謗。香港記者協會對梁振英的做法表示遺憾，更認為梁振英在劉夢熊作出多項指控後，拒絕公開全面回應，其後卻在傳媒就指控作出評論時，遽然採取法律行動，難免引起公眾疑慮，他是刻意針對傳媒，引發寒蟬效應。練乙錚認為事件影響正面，提醒大家言論自由的重要性，可能要睜開雙眼看著政府做事。

自我審查

至於自我審查的問題，情況持續惡化。內地《南方週刊》前副總編輯長平指香港媒體向來存在商業資本控制的問題，近年更有政治事例反映權貴透過商業控制對媒體進行操控及改造，對新聞自由及編輯自主有一定的影響。香港媒體「染紅」已是不爭的事實，當遇到一些敏感議題，媒體會先自行過濾，避重就輕，更會私自更改內容，以符合中央政府的口味，一例子是於2012年3月時，時事評論員劉銳紹於《成報》撰文，評論他對行政長官選舉各候選人的看法；原文標題《唐(英年)梁(振英)都不值得幫》，但被編輯修整後，變成《兩人中揀，寧揀梁振英》。文章更有多達九處被刪改，令文章由唐英年及梁振英均不值得幫，變成挺梁振英。例如原文表示「唐梁二人都不得幫，也不值得同情。兩人的爭鬥不能磨煉成材，只會互相拉低，令人更討厭政客而已。」見報的文章卻變為：「唐英年不值得幫，也不值得同情。梁振英還是個可磨煉成材者，大家放眼未來吧！」。《成報》負責人其後在電話中向劉銳紹致歉，稱因時間緊迫，他們自行修改後未能及時告訴他，但事實證明，一對無形的手在背後發功，當遇到敏感題材，就會採取行動。

在2012年6月6日，湖南維權人士李旺陽在醫院「被自殺」，事件震驚中外。翌日，多份報章以大篇幅報導事件。英文《南華早報》的訂閱版以六份一版面刊登該新聞在中國版；但零售版卻只以100字的簡訊報導，並置於A6版左上角不顯眼的位置。此舉令該報記者及編輯十分不滿，有人更發電郵向總編輯王向偉查詢低調處理李旺陽新聞的原因；王回覆這是他的決定（I made that decision），並向員工表示「你若不滿意，應知道怎樣做」（If you don't like it, you know what to do）。這反應令員工震驚，並認為是一種恐嚇，示意他們閉嘴或離職。王身為吉林省政

協委員，決定將李旺陽新聞刊登在A6版的一角，令人懷疑是為了不想報紙得罪內地政府，因此甘願踐踏新聞自由，進行自我審查，並損害該報的公信力；王向偉以威嚇性言詞回覆員工的查詢，嚴重打擊他們的士氣。這些都是活生生傳媒自我審查的例子，情況令人非常憂慮。

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3月12和13日在日內瓦召開聆訊，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履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提交的報告，我代表民主黨到瑞士出席聆訊，向委員會反映香港人對民主自由的關注和追求，並表達新聞自由不斷被蠶的問題，促請委員會關注及向特區政府提出質詢。

民間「挺梁」力量

自梁振英於2012年3月的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中以689票勝出，梁營及唐營的矛盾越來越尖銳，很多市民亦對梁振英非常不滿，特別是因為他大話連篇，誠信破產，得不到市民的信任，令其施政治舉步維艱，大型示威遊行的數目亦越來越多，包括反對洗腦式國民教育集會、梁振英「聖誕快落台」遊行、元旦大遊行等。社會同時亦出現了一些親政府團體，聲稱是支持梁振英施政；每當有反梁人士舉行遊行示威，他們便打正旗號搞對抗。於今年元旦日，多個團體舉行大遊行要求梁振英下台；一些「挺梁」人士聲稱不滿NOW電視台記者的提問富針對性及偏見，除了包圍記者，更揮拳襲擊攝影師頭部及扯下其眼鏡。各界紛紛譴責這事件，因為市民認為採訪是記者的天職，就算有人不滿意記者的提問，也不應該出手打人。

身為「示威之都」的香港每星期都有形形色色、大大小小的遊行示威，按當局資料，香港去年共有7,529宗遊行示威，平均每日有超過20宗，但以往絕少發生不同意見人士襲擊示威人士和記者，無論是每年悼念1989年北京大屠殺的六四晚會、2003年7月1日50萬人大遊行，反對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、反洗腦式國民教育集會、元旦大遊行等都是以和平、理性、非暴力形式進行，示威人士是尊重記者的採訪的自由，亦顯示了港人的優良質素。

香港城市大學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建民認為，一些「挺梁」團體積極參與支持政府示威的程度與特區政府的民意成反比，政府越不濟，他們就越要積極參與，因此他們的行動反應政府的處境多於他們是突然熱愛政府。在一些遊行後，有記者發現有人向「示威者」派錢，報導令市民震驚。從民望來看，梁振英從2012年7月上任的52.5分，下降到2013年2月的46.3分，在相同時期比較，比前兩屆行政長官董建華的59.2分及曾蔭權的67.2低很多。如果梁振英繼續在位，社會的民怨只會越來越大，反對政府的遊行示威亦會越來越多，挺梁組織可能會更積極組織活動對抗這些遊行示威活動，亦可能要派更多錢給「示威者」，而社會亦會產生更大的動盪。

參、新聞自由大陸化：

對於新聞自由受衝

擊，以上例子只是冰山一角，如要把所有事件列出來，真是罄竹難書

。香港文化人彭志銘早前撰文，指「新聞自由」被譽為繼「行政」、「立法」和「司法」之外的「第四權」，用以監察政府施政，及讓人們有知情權，一處地方的文明建立，好看當地人民的思想如何開放，媒體資訊如何自主；而體現當權者能否肯定人民權利和意見的，就是言論自由不受政權和惡勢力的干擾和打壓。香港是個發達的經濟體，其自由及不受政府干預的經濟結構吸引了

很多外商來投資，這些硬實力令香港揚威海外，在世界舞臺佔一席位；可是，在軟實力方面，卻有不斷下降的跡象，除了新聞和言論自由被收緊外，香港的示威集會自由、網上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，都面臨嚴峻挑戰，包括警方多次出動胡椒噴霧射向手無寸鐵的示威者和記者；這些原為核心價值的東西，在回歸後變得越來越少，表達自由的空間越來越窄，雖然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五十年不變」等口號經常掛在中共領導人及特區官員的嘴邊，但事實卻證明，香港正步向內地的一套，在耳濡目染下，香港已被「大陸化」，這發展亦正中某些人希望「中港融合」的下懷。

肆、捍衛新聞自由市民有責：

梁振英於2012年3月參加行政長官小圈子選舉時曾簽下新聞自由約章，表明「自己是身體力行，重視及維護新聞自由，如果想發表意見，因沒有新聞自由而不能表達，這將不是大家深愛和珍惜的香港生活」。但是，種種例子卻證明，梁振英不但不重視新聞自由，更以高壓手段打壓傳媒的自主性。因此，筆者認為梁振英應履行其簽署的新聞自由約章，用行動證明其政府是尊重和捍衛新聞自由。

眼見新聞界面對巨大壓力，市民必須提高警覺，聲援新聞界，譴責政府踐踏新聞自由。因為互聯網通訊發達，市民可以更容易掌握社會上發生的事情，當發現有人企圖或已經破壞新聞自由，市民可透過網上溝通渠道進行「分享」，把消息傳出去，這種「一傳十，十傳百」的方法，有助市民了解事件內情，更逼令當權者正視問題，加強整個社會的透明度及市民知情權和警覺性。

筆者希望香港能效法台灣，盡快進行普選，讓人民選出一個能夠代表我們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，令不斷受壓的新聞界能堅定不移為市民服務，獨立和自由地進行採訪和評論，監察政府和大商家的運作。

作者劉慧卿為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

